

欽定大清現行新律例

祭祀

祭享

○原律

凡天地社稷大祀及廟享所司

太常寺卿祭明先故自刑會  
禮先賢或期太剛先告示

不將祭祀日期豫先告示諸衙門

知會者答五十因不告而

失誤行事者杖一百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坐失誤之

人

亦杖一百

○若

傳制與百官已受誓戒而弔喪問疾判署

刑殺文書及豫筵宴者皆罰俸一月其

所知百有總麻以

上喪或曾經杖罪遣充執事及令陪祀者罪同不知者不

坐若有喪有過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已受誓戒人員散

齋

於外不宿淨室致齋

於內不宿本司者並罰俸一月

○若大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不如法者答五十一事缺少者杖

八十一座全缺者杖一百○若奉大祀在祫犧牲主司牲

官所餽養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牲笞四十每一牲加一等

罪止杖八十因而致死者加一等○中祀有犯者罪同餘

此准

等謹按此仍明律現在太常寺已歸併禮部應將小

註太常寺改為禮部太常司所有笞杖罪名照章罰金

均依數分等處罰曾經杖罪及有過一層應節刪謹將

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 修改

凡天地社稷大祀及廟享所司禮部太常司將祭則先數告

示不將祭祀日期豫先告示諸衙門會知者處五等罰因不

小而失誤行事者處十等罰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坐

失誤之人

亦處十

○若

官律制與百

百官已受誓戒而弔喪

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及豫筵宴者皆罰俸一月其

所知官百

有緦麻以上喪遺充執事及令陪祀者罪同不知者不坐

若有喪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已受誓戒人員散齋

於外

宿淨室致齋

於內

不宿本司者并罰俸一月○若大祀牲牢

玉帛黍稷之屬不如法者處五等罰一事缺少者處八等

罰一座全缺者處十等罰○若奉大祀

在

犧

牲主司

牲儀

官所餼養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牲處四等罰每一牲加一

等罪止八等罰因而致死者加一等○中祀有犯者罪同

准餘  
此錄

毀大祀邱壇

○原律

凡大祀邱壇而毀損者

不論故與

杖一百流二千里墻門減二等

杖九十徒二年

○若棄毀大祀神御

廟

之物者杖一百徒三

年

必望初

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

杖七十徒三年

必望初

遺失及誤毀者

各減三等

杖七十徒三年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流徒附杖應照章節刪謹將修改

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大祀邱壇而毀損者

不論故與

流二千里墻門減二等

杖二年

○

若棄毀大祀神御

廟

之物者徒三年

必望初

遺失及誤毀

者各減三等

杖九十徒二年

必望初

遺失及誤毀者

各減三等

杖九十徒二年

○原例

一  
天地等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耕田外餘地並奪取耕田禾把  
者俱問違

制杖一百牲畜入官犯人枷號一個月發落

一八旗大臣將本旗官員職名書寫傳牌挨次遞交每十日  
責成一人會同太常寺官前往

天地等壇嚴查有放鷹打鎗成羣飲酒遊戲者卽行嚴拏交部照違

制律治罪

臣等謹按以上兩例前條爲在各壇內有犯而設縱牲  
作踐等罪同擬滿杖已不爲輕枷號現經改章似可寬  
免私種耕田外餘地所出之物亦應入官應改牲畜二  
字爲畜物後條爲

天壇內有犯而設惟放鷹打鎗成羣飲酒遊戲等項與前條縱牲作踐情事相類且罪名同一滿杖自可修併爲一至八旗會同太常寺查壇本係舊制現太常寺已經歸併禮部則查壇事宜應由該衙門查照辦理刑律并無關引用擬即節刪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

天地等壇內有縱放牲畜作踐或放鷹打鎗成羣飲酒遊戲及私種耕田外餘地並奪取耕田禾把者俱照違制律治罪畜物入官

致祭祀典神祇

○原律

凡

各府州縣

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

城內

聖帝明王忠臣烈

士載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所在有司置立牌面開寫神號祭祀日期於潔淨處常川懸掛依時致祭至期失誤祭祀者所司官更杖一百其不當奉祀之神非祀典所載而致祭者杖八十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杖罪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

各府州縣

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

城內

聖帝明王忠臣烈

士載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所在有司置立牌面開寫神



號祭祀日期於潔淨處常川懸掛依時致祭至期失誤祭

祀者所司官吏處十等罰其不當奉祀之神非祀典所載而致祭者

處八等罰

歷代帝王陵寢

○原律

凡歷代帝王陵寢及先聖先賢忠臣烈士墳墓

所在有司當加嚴守則不

許於上樵採耕種及牧放牛羊等畜違者杖八十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杖八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爲處

八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歷代帝王陵寢及先聖先賢忠臣烈士墳墓

所在有司當加嚴守則不

許於上樵採耕種及牧放牛羊等畜違者處八等罰

褻瀆神明

○原律

凡私家告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天告七燈拜褻瀆神明

者杖八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若僧道修齋設醮而拜奏

青詞表文及祈禳火災者同罪還俗重在拜奏若止修齋

不焚表文者○若有官及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觀神廟燒

香者笞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婦其寺觀神廟

住持及守門之人不爲禁止者與同罪

臣等謹案此仍明律拜奏青詞表文乃修齋祈禳內之

事原文係屬倒置應行修改笞杖照章罰金均依數分

等處罰詳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私家告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

告天

七燈

拜

髮瀆神明

者處八等罰婦女有犯罪坐家長若僧道修齋設醮及祈

禳火災而拜奏青詞表文者同罪還俗

重

在拜妻若止修齋祈禱而不拜奏

青詞表文者不禁

○若有官及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觀神廟

燒香者處四等罰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婦其寺觀

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不爲禁止者與同罪

○刪除

一凡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庵院神廟刁姦婦女除將婦

女引誘逃走仍按照和誘知情分別首從擬以軍徒外其

因刁姦而又誑騙財物者不計賊數多寡爲首之姦夫發

邊遠充軍爲從者減等滿徒俱仍盡犯姦本法先於寺觀

庵院廟門首分別枷號滿日照擬發配財物照追給主犯

姦之婦女仍依本例科罪若軍民人等縱令婦女於寺觀  
神廟與人通姦杖九十枷號一箇月發落

日等謹案僧道軍民人等犯姦及縱容婦女通姦律例  
俱有明文此例於刁姦婦女引誘逃走仍按和誘知情  
同擬并未加重而獨於誑騙財物不計賊數多寡擬以  
軍戍顯與尋常因姦誑騙之案辦理兩歧如謂因寺觀  
神廟而加嚴則誑騙財物與褻瀆神明之義何涉有犯  
似應仍依誑騙本律計賊准竊盜論方爲平允毋庸特  
立專例此條擬即刪除

禁止師巫邪術

○原律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呪水扶乩禱聖白號端公太保師婆

色不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

異端之術或隱藏圖像燒香集衆夜聚曉散伴修善事煽

惑人民爲首者絞絞爲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軍

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杖一百罪坐爲首之

人○里長知而不首者各笞四十其民間春秋義社以行

者不在此限

臣等謹案此條係嚴異端之禁當日因有端公太保師

婆名色故著之律文其後有白陽白蓮八卦等教飄高

老祖等名目又著爲專例惟邪教名目不勝枚舉後者

未必襲前似應該括言之以便引用毋庸臚列其名色稱號轉嫌累漏擬將自號端公等一層刪去改爲假託名號妄設教會至流罪附杖照章節刪笞杖等罪應改罰金均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呪水扶鸞禱聖假託名號妄設教會

一應左道異端之術或隱藏圖像燒香集衆夜聚曉散佯

修善事煽惑人民者絞候監爲從者各流三千里○若軍民

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處十等罰罪坐爲首之

人○里長知而不首者各處四等罰其民間春秋義社行以

者斬報不在此限

○原例

一邪教惑衆照律治罪外如該地方官不行嚴禁在京五城御史在外督撫徇庇不行糾參一併交與該部議處旁人出首者於各犯名下併追銀二十兩充賞如係應捕之人拏獲者追銀十兩充賞

一各省遇有興立邪教哄誘愚民事件該州縣立赴投訊據實通稟聽院司按核情罪輕重分別辦理倘有諱匿輒自完結別經發覺除有化大爲小曲法輕縱別情嚴恭懲治外即罪止枷責案無出入亦照諱竊例從重加等議處

臣等謹按上條係康熙年間定例雍正三年刪改下條係乾隆四十六年定例均爲責成地方官嚴禁邪教而設情事相同自應修併爲一查邪教惑衆律應治罪自不待言地方官不行嚴禁已賅入下條諱匿曲縱之內



似可毋庸複敘五城御史現已奉裁至邪教案犯並無  
應擬枷責罪名擬將上條邪教惑眾至五城御史數語  
下條即罪止枷責句均行節刪而將上條徇庇充賞二  
層移入下條加等議處之後俾文義緊相銜接各省應  
改爲京外地方該州縣應改爲該地方官並添入一有  
見聞四字在外督撫及院司亦應改爲該管上司以便  
引用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京外地方遇有興立邪教哄誘愚民事件該地方官一有  
見聞立赴搜訊據實詳報聽該管上司按核情罪輕重分  
別辦理儻有諱匿輒自完結別經發覺除有化大爲小曲  
法輕縱別情嚴恭懲治外卽案無出入亦照諱竊例交部

從重加等議處該管上司徹底不行糾參一併議處旁人  
出首者於各犯名下併追銀二十兩充賞如係應捕人擊  
獲者追銀十兩充賞

○原例

一凡有姦匪之徒將各種避刑邪術私相傳習者爲首教授  
之人擬絞監候爲從學習之人杖一百流三千里若事犯  
到官本犯以邪術架刑者照規避本罪律遞加二等罪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其犯該絞斬者仍照本罪科斷至事犯  
到官本犯雇人作法架刑者亦照以邪術架刑例治罪並  
究出代爲架刑之人照詐教誘人犯法與犯人同罪律至  
死減一等得贓照枉法從重論保甲鄰里知而容隱不首  
者照知而不首本律笞四十地方官不行查拿者照例議

處

臣等謹按此條言邪術避刑加重罪名之辦法近年刑訊改章流罪以下概不准用刑訊則事犯到官自無以邪術架刑之事若罪犯應死雇人作法則本犯已擬死罪被雇之人自應減等問擬亦毋庸聲明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字樣例內事犯到官以下應酌刪流罪附杖照章刪除笞四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爲處四等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姦匪之徒將各種避刑邪術私相傳習爲首教授之人擬絞監候爲從學習之人流三千里代人作法架刑者減本犯罪一等得贓照枉法從重論保甲鄰里知而容隱不首

者處四等罰地方官不行查拏照例議處

○原例

一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妄稱諸曉扶鸞禱聖書符呪水  
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並捏造經呪邪術傳徒飲錢一切  
左道異端煽惑人民爲從者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  
能管束之回子爲奴其稱爲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  
者或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或擅入

皇城黃綠作弊希求進用者並軍民人等寺觀住持不問來歷窩  
藏接引容留披剃冠簪至十人以上者俱發近邊充軍若  
不及十人容留潛住薦舉引用及鄰甲知情不舉並

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搜查者各照違

制律治罪如事關重大臨時的量辦理至守業良民諷念佛經茹

素邀福並無學習邪教捏造經呪傳徒歛錢惑衆者不得  
濫用此例

臣等謹按異端邪術煽惑人民爲首擬絞爲從擬流律  
有明文此例將從犯改發回城爲奴自係從嚴懲禁惟  
此等從犯究與入會從匪謀爲叛逆者不同即依律擬  
流亦無虞輕縱擬請將例首一節刪去其稱爲善友等  
項發近邊充軍照章改爲流二千五百里至

皇城內情形今昔迥異擬將擅入

皇城改爲擅入

禁城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稱爲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者或稱燒煉丹藥出

入內外官家或擅入

禁城黃緣作弊希求進用者並軍民人等寺觀住持不問來歷窩藏接引容留披剃冠簪至十人以上者俱流二千五百里若不及十人容留潛住薦舉引用及鄰甲知情不舉並禁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搜拏者各照違

制律治罪如事關重大臨時酌量辦理至守業良民謾念佛經茹素邀福並無學習邪教捏造經呪傳徒歛錢惑衆者不得濫用此例

○刪除

一凡傳習白陽白蓮八卦等邪教習念荒誕不經呪語拜師傳徒惑衆者爲首擬絞立決爲從年未逾六十及雖逾六十而有傳徒情事俱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

之回子爲奴如被誘學習尙未傳徒而又年逾六十以上者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充軍旗人銷除旗檔與民人一律辦理至紅陽教及各項教會名目並無傳習呪語但供有飄高老祖及拜師授徒者發往烏魯木齊分別旗民當差爲奴其雖未傳徒或曾供奉飄高老祖及收藏經卷者俱發邊遠充軍坐功運氣者杖八十如有具結改悔赴官投首者准其免罪地方官開造名冊申送臬司衙門存案倘再有傳習邪教情事即按例加一等治罪若拏獲到案始行改悔者各照所犯之罪問擬不准寬免如訊明實止茹素燒香誦念佛經止圖邀福並未拜師傳徒亦不知邪教名目者免議

等謹按此條係嘉慶年間定例較本律治罪加嚴惟

查白陽白蓮八卦等教名號雖殊而其爲邪教則一如  
果案情重大顯有勾結爲匪陰謀叛逆情事自有謀叛  
門各律例可引若止念習荒誕不經呪語傳徒拜師即  
依律分別首從定擬已無虞輕縱似毋庸再分差等致  
滋繁瑣亦不必分別名目轉滋罅漏至坐功運氣擬杖  
八十例意不過科以不應重罪名然必列入各項邪教  
條例內亦覺不倫例末悔過投首一層有自首本律例  
可引茹素燒香誦念佛經一層本門條例內已經載明  
更毋庸重複此條擬即刪除



禮制

合和御藥

○原律

凡合和御藥誤不依法本方及封題錯誤并醫人杖一百料

理揀擇誤不精者杖六十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廚子杖一

百若飲食之物不潔淨者杖八十揀擇誤不精者杖六十

御藥不品嘗者笞五十監臨提調官各減醫人廚子罪二

等○若監臨提調官及廚子人等誤將雜藥至造御膳處

所者杖一百所將雜藥就令自喫御膳廚子人等有犯監

臨提調官知而不奏者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

人同罪並臨時奏聞區處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律內笞杖罪名照章罰金均應依

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合和御藥誤不依

對

木方及封題錯誤

戶部

醫人處十等罰

料理揀擇

誤

不精者處六等罰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廚子

處十等罰若飲食之物不潔淨者處八等罰揀擇

者處六等罰

御膳

藥

不品嘗者處五等罰監臨提調官各減

醫人廚子罪二等○若監臨提調官及廚子人等誤將雜

藥至造御膳處所者處十等罰所將雜藥就令自喫

御膳所

廚子人等有犯監臨提調官知而不奏者門官及守衛官

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并臨時奏聞區處

○刪除

一醫官就

內局修製藥餌本院官診視調服

御藥參看校同會近臣就

內局合藥將藥帖連名封記具本開寫本方藥性治症之法於  
日月之下醫官近臣書名以進置簿書進藥奏本既具隨  
即附簿年月下書名近臣收掌以憑稽考前調

御藥本院官與近臣監視二服合爲一服俟熟分爲二器其一器  
御醫先嘗次院判次近臣其一器進

御

臣等謹按此條係言醫官製藥開方之法現在并不照  
此辦理且例內亦無治罪明文刑律無關引用應請刪  
除

乘輿服御物

○原律

凡乘輿服御物之主人收藏修整不如法者杖六十進御差失

者違所不笞四十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堅完

者杖八十○若主守之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

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一百徒三年若棄毀者罪亦如之

平時應守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若御幸舟船誤不

堅固者工匠杖一百若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棹之屬缺

少者杖六十並罪坐所由經手造作之人監臨提調官各

減工匠罪二等並臨時奏聞區處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律內笞杖罪名照章罰金均應依

數分等處罰徒罪附杖應即節刪謹將修改律文開列

於後

修改

凡乘輿服御物

主守

收藏修整不如法者處六等罰進御差

失者

地所不

處四等罰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

堅完者處八等罰○若主守之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

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徒三年若棄毀者罪亦如之

平時玩

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若御幸舟船誤不

堅固者工匠處十等罰若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棹之屬

缺少者處六等罰並罪坐所由

經手

造作

之人

監臨提調

官各減工匠罪二等並臨時奏聞區處

收藏禁書

○原律

凡私家收藏天象器物圖識

圖象及繪之律推治亂

應禁之書及繪歷

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

官不首

者杖一百並於犯人名

下追銀一十兩給付告人充賞

器物等項並追入官

等謹按

奏定學堂章程天文星學列入科目凡歷象標本皆所以供測

繪之用律首天象器物四字並原有小註均應節刪律

末小註器物改爲圖識以昭畫一杖一百罪名照章訓

金應改爲處十等罰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私家收藏圖識

圖象及繪之律推治亂

應禁之書及繪歷代帝王圖

像金玉符璽等物

官不首

者處十等罰並於犯人名下追銀

一十兩給付告人充賞

並追入官

御賜衣物

○原律

凡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付他人給與者杖一百  
罷職不敘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杖一百照章罰金應改爲處十等  
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付他人給與者處十等  
罰罷職不敘



失誤朝賀

○原律

凡朝賀及迎接詔書所司不豫先告示者笞四十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亦如之

臣等謹按律內笞四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爲處四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朝賀及迎接詔書所司不豫先告示者處四等罰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亦如之

失禮

○原律

凡助陪祭祀及謁拜園陵若朝會行禮差錯及失禮者罰俸一

月其糾禮官應糾舉而不糾者罪同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

朝參近侍病嗽者許卽退班或一時眩暈及感疾不能侍立者

許同列官掖出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凡

壇廟祭祀及

聖駕出入並陞殿之日派委司官及步軍校嚴加巡察有屬役肆行喊叫衝突擁擠者拿送該部杖一百其主笞五十尋常朝會日犯者杖六十其主笞三十係官俱交該部議處若在內執事人並大臣侍衛跟役犯者交與該管大臣衙門治罪臣等謹按例內衝突擁擠四字易滋含混原例有將聚集官員等字應仍添入拏送該部四字應節刪笞杖罪名照章罰金均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

壇廟祭祀及

聖駕出入並陞殿之日派委司官及步軍校嚴加巡察有所役肆  
行喊叫將聚集官員衝突擁擠者處十等罰其主處五等  
罰尋常

朝會日犯者處六等罰其主處三等罰係官俱交該部議處若  
在內執事人並大臣侍衛跟役犯者交與該管大臣衙門  
治罪

奏對失序

○原律

凡在朝侍從官員特承顧問官高者先行回奏卑者以次進對若先後失序者各罰俸一月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朝見留難

○原律

凡司禮官將應朝見官員人等託故留難阻當不卽引見者

容實留難之故得情方

斬監大臣知而不問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律內所稱司禮官卽從前之鴻臚寺現在該寺業已裁撤且并不帶引應將此四字節刪較爲渾括斬候亦應照章改絞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將應朝見官員人等託故留難阻當不卽引見者

得情方絞監候

大臣知而不問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案實故

上書陳言

○原律

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之事並從六部  
官面奏區處及科道督撫各陳所見直言無隱○若內外  
大小官員但有本衙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合題奏  
之本管官實封進呈取自上裁若知而不言苟延歲月者  
在內從科道在外從督撫糾察臣等以事應奏不妄論○其陳言事

理並要直言簡易每事各開前件不許虛飾繁文○若縱  
橫之徒假以上書巧言令色希求進用者杖一百○若稱  
訴冤枉於軍民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遞者及借與者皆  
斬犯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改定官制各部業經增併並刪除

各科之名已非六官舊稱律內六部應改爲各部院科  
道應改爲給事中各道又面奏應改奏聞題奏應改爲  
奏事杖一百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爲處十等罰至稱訴  
冤枉借用軍民官司印信封皮一節查軍民官司係屬  
明制其借用封皮入遞稱訴亦係爾時情形現在並無  
此項案件此節無關引用應卽節刪謹將修改律文開  
列於後

### 修改

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之事並從各部  
院官奏聞區處及給事中各道督撫各陳所見直言無隱  
○若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衙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  
陳合奏事之本管官實封進呈取自上裁若知而不言苟



延歲月者在內從給事中各道在外從督撫糾察

犯者以  
申應奏

不奏

○其陳言事理並要直言簡易每事各開前件不許

虛飾繁文○若縱橫之徒假以上書巧言令色希求進用者處十等罰

○原例

一內外大小衙門官員但有不公不法等事在內從臺省在外從督撫糾舉須要明著年月指陳實跡明白具奏若係機密重事實封

御前開拆並不許虛文泛言若挾私搜求細事及糾言不實者抵罪惟生員不許一言建白違者革黜以違

制論

臣等謹按此仍明例現值廣開言路之時凡條陳事宜

有裨民生國計者均准具呈代奏似不必過加限制例  
末生員不許建白擬即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內外大小衙門官員但有不公不法等事在內從臺省在  
外從督撫糾舉須要明著年月指陳實跡明白具奏若係  
機密重事實封

御前開拆並不許虛文泛言若挾私搜求細事及糾言不實者抵  
罪

見任官輒立碑

○原律

凡見任官實無政蹟

於所部內

輒自立碑建祠者杖一百若遣人

妄稱已善申請於上

而為之立碑此詞

者杖八十受遺之人各減

一等

併罰改

原等謹按見任官實無政蹟日行立碑建祠固應懲禁然亦有他人迎合見任官之意故為建立者此等陋習亦應嚴禁擬即將此層添入律內以資援引杖罪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見任官實無政蹟

於所部內

輒自立碑建祠并他人迎合故為

建立者均處十等罰若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

而為之立碑建

同  
者處八等罰受遺之人各減一等

拆碑  
毀

禁止迎送

○原律

凡上司官及命奉朝使客經過而所在各衙門官吏出郭迎送者杖九十其容令迎送不舉問者罪亦如之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惟杖九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爲處九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上司官及命奉朝使客經過而所在各衙門官吏出郭迎送者處九等罰其容令迎送不舉問者罪亦如之

○原例

一上司入城凡文武屬員止許出城三里迎送如不入城在境內經過處所迎送倘迎送必至交界或因事營求或乘

便賄賂將屬員革職拏問如止出界迎送無營求賄賂等情照擅離職役律議處若上司有必欲迎送致屬員畏其威勢至交界迎送者倘有勒索情弊將上司革職提問如止令迎送無勒索情弊照例議處地方官俱免議

一凡提鎮赴任所屬將弁於是日迎接除跟役外其司事兵丁不得過十名出城不得過五里其副參遊擊等官赴任本標員弁於是日迎接除跟役外司事兵丁不得過五名出城不得過三里從境內經過者止許在本營汛地經過處所迎送如屬員多帶兵丁越境遠迎及上司容令遠迎并不行揭報者俱交部照律議處

一文武官員出入應合開道而自不開道致令應避官員不曾迴避者不問若因而生事者止問上官

臣等謹按以上三條均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刪除

一軍民人等於街市遇見官員引導經過卽須下馬躲避不許衝突違者笞五十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舊例現值

國家撙節物力崇實黜浮直省官員自必能力屏虛文爲民表率且立憲之國官民相親似不必仍沿舊例此條擬請刪除

○原例

一凡書役迎接新官在交界處所等候呈送須知冊籍其餘書役概令隨印交代並將頭接二接三接兩習嚴行禁止如有約結多人執批遠迎者照律治罪

臣等謹按吏部處分則例載新官到任舊任官於書役內酌撥數人在交界處等候等語語意本極分明此例將舊任官於書役內酌撥數人句刪去則下文其餘書役一語殊無根據似應於例首添敘明晰以免疑誤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新官到任舊任官於書役內酌撥數人在交界處所等候呈送須知冊籍其餘書役概令隨印交代併將頭接二接三接兩習嚴行禁止如有約結多人執批遠迎者照律治罪

○原例

一屬員與上司親戚子姪有乘便夤緣因事賄囑者按律分



別革職治罪上司之子姪親戚有官職者經過屬員境內  
拜候往來屬員供應餽送均照不應重律降三級調用無  
官職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該上司自行查出參處者免  
議漫無覺察者照約束不嚴例降一級調用知而不舉照  
徇庇例降三級調用如有夤緣賄囑等事通同徇縱者一  
併分別革職治罪

臣等謹按例內杖八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爲處八等  
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 修改

一屬員與上司親戚子姪有乘便夤緣因事賄囑者按律分  
別革職治罪上司之子姪親戚有官職者經過屬員境內  
拜候往來屬員供應餽送均照不應重律降三級調用無

官職者照不應重律處八等罰該上司自行查出參處者  
免議漫無覺察者照約束不嚴例降一級調用知而不舉  
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如有夤緣賄囑等事並同徇縱者  
一併分別革職治罪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原律

凡公差人員在外不循禮法謂欺陵守禦官及知府知州知縣者杖六十若校尉有犯杖七十祇候禁子有犯杖八十

原等謹按此仍明律律首公差人員似已賅括一切律末將校尉及祇候禁子罪名略爲加重亦因當時公差中有此情事惟僅舉此三項殊形罣漏且與今日情形不相符合擬即節刪杖六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爲處六等罰守禦官及知府知州知縣應改爲地方文武各官較爲渾括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公差人員在外不循禮法嚴治欺陵地方文武各官者處  
六等罰

○原例

一公堂乃係民人瞻仰之所如奴僕皂隸人等入正門馳當  
道坐公座者杖七十徒一年半吏員承差人等加一等若  
六部都察院在京各衙門人役接奉批差敢有似前越禮  
犯分者許所在官長實封參奏照例治罪

等謹按例內六部應改爲各部徒罪附杖照章節刪  
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公堂乃民人瞻仰之所如奴僕皂隸人等入正門馳當道  
坐公座者徒一年半吏員承差人等加一等若各部都察

院在京各衙門人役接奉批差敢有似前越禮犯分者許  
所在官長實封叅奏照例治罪

服舍違式

○原律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敘無官者笞五十罪坐家長工匠並笞五十違式之物百令改正工匠自者免罪不給賞○若僭用違禁龍鳳紋者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官不敘職○若工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匠等謹按此仍明律第二節僭用龍鳳紋擬徒按織造違禁龍鳳紋段正律註買而僭用者杖一百徒三年未用者笞三十等語僭用一層與此律重複應將彼注節去其未用一層應移注於此律以歸一律而將官罷職

不叙五字刪除蓋官既坐徒三年則罷職不叙自不待  
言徒罪附杖照章節刪律內善杖及移註之答罪照章  
罰金均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  
後

修改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僭用有官者  
處十等罰罷職不敘無官者處五等罰罪坐家長工匠并  
處五等罰違式之物首免罪不給賞工○若僭用違禁龍鳳紋  
者官民各徒三年未用者處三等罰工匠處十等罰違禁之物并  
入官○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若工匠能自首者免  
罪一體給賞

○原例

一公侯文武各官應用帽頂束帶及生儒衣帽照品級次第  
不許僭越官員越品僭用及民間違禁擅用者照律治罪  
凡應用東珠重不得過三分如用三分以上即同違式公  
侯伯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公中嵌東珠四顆  
侯中嵌東珠三顆伯中嵌東珠二顆帶俱用圓玉版四塊  
四圍金鑲公中嵌貓睛一顆侯中嵌綠松子石一顆伯中  
嵌紅寶石一顆俱四爪鱗補服一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紅  
寶石一大顆中嵌東珠一顆帶用方玉版四塊四圍金鑲  
中嵌紅寶石一顆文職仙鶴補服武職麒麟補服二品起  
花金帽頂上銜起花珊瑚一大顆中嵌小紅寶石一顆帶  
用起花金圓版四塊中嵌紅寶石一顆文職錦雞補服武  
職獅子補服三品起花金帽頂上銜藍寶石一大顆中嵌



小紅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版四塊文職孔雀補服武職豹補服四品起花金帽頂上銜青金石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雲雁補服武職虎補服五品起花金帽頂上銜水晶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素金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白鷗補服武職熊補服六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砗磲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玳瑁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鸞鷟補服武職彪補服七品上銜素金頂中嵌小水晶一顆帶用素銀圓版四塊文職瀟瀟補服武職補服與六品同八品起花金帽頂帶用明羊角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鶴鷓補服武職犀牛補服九品及雜職起花銀帽頂帶用烏角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練雀補服武職海馬補服在京都察

院在外按察使等官俱解手補服其朝服披肩接袖俱用  
藍緞蟒緞都察院都事經歷筆帖式按察司經歷照磨等  
官補服各照本身品級不得濫用解手舉人官生貢監生  
金雀頂高二寸帶同八品青袍藍邊披領同生員銀雀頂  
高二寸帶同九品藍袍青邊披領同外郎錫鬚盧頂衣及  
披領皆純青老用錫頂不用披領餘與外郎同

等謹按例內生儒二字係明代名稱應改爲生監各  
省按察使有已改提法使者應於例內添註提法使同  
四字按察司經歷照磨等官應改爲按察司屬員亦註  
明提法司同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 修改

一公侯文武各官應用帽頂束帶及生監衣帽照品級次第

不許僭越官員越品僭用及民間違禁擅用者照律治罪  
凡應用東珠重不得過三分如用三分以上即同違式公  
侯伯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公中嵌東珠四顆  
侯中嵌東珠三顆伯中嵌東珠二顆帶俱用圓玉版四塊  
四圍金鏤公中嵌貓睛一顆侯中嵌綠松子石一顆伯中  
嵌紅寶石一顆俱四爪蟒補服一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紅  
寶石一大顆中嵌東珠一顆帶用方玉版四塊四圍金鏤  
中嵌紅寶石一顆文職仙鶴補服武職麒麟補服二品起  
花金帽頂上銜起花珊瑚一大顆中嵌小紅寶石一顆帶  
用起花金圓版四塊中嵌紅寶石一顆文職錦雞補服武  
職獅子補服三品起花金帽頂上銜藍寶石一大顆中嵌  
小紅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版四塊文職孔雀補服武

驗豹補服四品起花金帽頂上銜青金石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雲雁補服武職虎補服五品起花金帽頂上銜水晶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素金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白鷲補服武職熊補服六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珠璣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玳瑁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鸞鷲補服武職彪補服七品上銜素金頂中嵌小水晶一顆帶用素銀圓版四塊文職鴻鴻補服武職補服與六品同八品起花金帽頂帶用明羊角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鶴鶉補服武職犀牛補服九品及雜職起花銀帽頂帶用烏角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練雀補服武職海馬補服在京都察院御史以上在外按察使

從同法

俱辦豸補服其朝服披肩

接袖俱用粧段蟒段都察院都事經歷筆帖式按察司屬員提法司同補服各照本身品級不得濫用辦豸舉人貢監生金雀頂高二寸帶同八品青袍藍邊披領同生員銀雀頂高二寸帶同九品藍袍青邊披領同外郎錫葫蘆頂衣及披領皆純青耆老用錫頂不用披領餘與外郎同

○原例

一房舍車馬衣服等物貴賤各有等第上可以兼下下不可以僭上其父祖有官身歿曾經斷罪者除房舍仍許子孫居住其餘車馬衣服等物父祖既與無罪者有別則子孫概不得用

一房舍並不得施用重拱重簷樓房不在重簷之限職官一品二品廳房七間九架屋脊許用花樣獸吻梁棟斗拱簷

柄彩色繪飾正門三間五架門用綠油獸面銅鏡三品至五品廳房五間七架許用獸吻梁棟斗拱簷栱青碧繪飾正門三間三架門用黑油獸面擺錫鏡六品至九品廳房三間七架梁棟止用上黃刷飾正門一間三架門用黑油鐵鏡庶民所居堂舍不過三間五架不用斗拱彩色雕飾一庶民男女衣服並不得僭用金繡許用紅絲絞羅紬絹素紗婦人金首飾一件金耳環一對餘止用銀翠不得製造花樣金綫妝飾

一帳幔並不許用絳黃酒風紋職官一品至三品許用金花刺繡紗羅四品五品刺繡紗羅六品以下許用素紗羅庶民用紗絹

一傘蓋職官一品二品銀葫蘆杏黃羅表紅裏三品四品紅

葫蘆杏黃羅表紅裏以上皆三簾五品紅葫蘆藍羅表紅裏六品以下八品以上惟用藍絹皆重簾雨傘通油絹庶民不得用羅絹涼傘許用油紙雨傘

一墳塋石獸職官一品塋地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二品塋地八十步墳高一丈四尺三品塋地七十步墳高一丈二尺以上石獸並六四品塋地六十步五品塋地五十步墳高八尺以上石獸並四六品塋地四十步七品以下二十步墳高六尺以上發步皆從塋心各數至邊五品以上許用碑龜趺螭首六品以下許用碣方趺圓首庶人塋地九步穿心一十八步止用塋誌

一品官服色鞍轡等物除官府應用之家許令織造外其私下與不應用之家製造者工匠依律治罪

一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定制若常服官常服則僧大服不兼僧

用錦綺紵絲綾羅彩繡器物用鍍金描金酒器全用官全用若

件不用一金銀及將大紅銷金製爲帳幔被褥之類婦女僧

用金繡閃色衣服金寶首飾錫銅官命價則止用金飾無珠寶不兼及用

珍珠緣綴衣服并結成補子蓋額纓絡等件事發俱照律

治罪服飾器用等物並追入官並婦女罪家具奴僕優伶阜隸准

用綿紬繭紬毛褐葛苧梭布絺皮羊皮其紡絲絹紬緞紗

綾羅及各樣細皮俱不許用長隨亦照奴僕服式違者照

律治罪

一官吏軍民人等但有服飾僭用黃紫二色及蟒龍飛魚斗

牛器皿僭用硃紅黃顏色及親王法物者俱比照僭用龍

鳳紋律擬斷服飾器皿追收入官



臣等謹按以上九條均仍其舊理合陳明

○刪除

一鞍轡並不許雕飾龍鳳紋

一器皿不許造龍鳳紋

臣等謹按僭用龍鳳紋律文本該車服器物之類而言此二例一言鞍轡不許用龍鳳紋一言器皿不許用龍鳳紋均與律文重複擬即刪除

○原例

一凡官民人等用線纓者笞五十

臣等謹按例內笞五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爲處五等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官民人等用纓者處五等罰

○原例

一黃色秋香色五爪龍緞立龍段團補服及四爪暗蟒之四團補八團補段紗官民不許穿用其大臣官員有

特賜五爪龍衣服及段正無論色樣俱許穿用若頒賜五爪龍段立龍段挑去一爪穿用若官員軍民人等違例濫用者係官革職平民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失察官交部議處衣服入官

臣等謹按此項罪名與違式僭用律相等惟官僅革職而平民滿杖加枷未免太重似應一律改爲照違

制律治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黃色秋香色五爪龍段立龍段團補服及四爪暗蟒之四團補八團補段紗官民不許穿用其大臣官員有

特賜五爪龍衣服及段疋無論色樣俱許穿用若頒賜五爪龍段立龍段挑去一爪穿用若官員軍民人等違例濫用者俱按違

制律治罪衣服入官

○原例

一凡平時所戴煖帽涼帽親王世子郡王長子貝勒貝子入八分公俱用紅寶石頂未入八分公固倫額駙和碩公主額駙民公侯伯鑲國將軍和碩額駙及一品大臣俱用珊瑚頂補國將軍及二品官俱用起花珊瑚頂奉國將軍及三品官俱用藍寶石頂及藍色明玻璃奉恩將軍及四品

官俱用青金石頂及藍色涅玻璃五品官用水晶頂及白色明玻璃六品官用砗磲頂及白色涅玻璃七品官用素金頂八品官用起花金頂九品官用起花銀頂未入流與九品同候補候選與現任同凡九品之歲祝賀禮鳴贊序班俱用八品起花金頂進士舉人貢生俱用金頂生員監生俱用銀頂

一文武官員應用兩帽雨衣除二品以上仍照舊例戴用大紅三品亦准用大紅兩帽四品五品六品用紅頂黑鑲邊兩帽七品八品九品及有頂帶人員俱用黑頂紅鑲邊兩帽其

內廷行走之員仍照舊不論品級兩帽俱戴大紅無論油帽氈帽一色服用借用者照違

制論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均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僧道拜父母

○原律

凡僧尼道士女冠并令拜父母祭祀祖先

本宗親屬在內

喪服等第

謂斬衰期功緦麻之類

皆與常人同違者杖一百還俗○若僧道衣

服止許用紬絹布疋不得用紅絲綾羅違者笞五十還俗衣服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禁限

臣等謹按律內笞杖罪名照章罰金均應依數分等處  
詞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僧尼道士女冠并令拜父母祭祀祖先

本宗親屬在內

喪服等第

謂斬衰期功緦麻之類

皆與常人同違者處十等罰還俗○若僧道

衣服止許用紬絹布疋不得用紅絲綾羅違者處五等罰

還俗衣服入官其製裝道服不在禁限

失占天象

○原律

凡天文

如日月五星之類

二垂象

如日重輪及日月珥

欽天監官

失於占候奏聞者杖六十

臣等謹按律內杖六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爲處六等

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天文

如日月五星之類

二垂象

如日重輪及日月珥

欽天監官

失於占候奏聞者處六等罰



術士妄言禍福

○原律

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之家妄言家國禍福違者杖一百其依經推算星命卜課不在禁限

臣等謹案律內杖一百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爲處十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之家妄言家國禍福違者處十等罰其依經推算星命卜課不在禁限

匿父母夫喪

○原律

凡聞父母

若嫡孫承重與父存期

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杖六十徒一

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參預筵宴者杖入

十若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終

釋服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稱祖父

母伯叔姑兄姊之喪不丁憂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若父

在無喪詐稱有喪或已服舊喪詐稱新喪者與不罪同有

規避者從其重者論○若喪制未終冒哀從仕者杖八十

亦○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其仕宦遠方丁憂者以聞喪月日爲始奪情起復者不拘

此律

臣等謹按律內徒罪附杖應照章節刪杖罪罰金均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聞父母

若嫡母承重與父母同

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徒一年若喪

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參預筵宴者處八等罰若

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亦處八等罰若喪制未終釋

服從吉者處六等罰○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稱祖父

母伯叔姑兄姊之喪不丁憂者處十等罰罷職役不敘若父

在見無喪詐稱有喪或已舊喪詐稱新喪者丁憂不罪同

有規避者從其重者論○若喪制未終冒哀從仕者處八

等罰亦罷職○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

坐○其仕宦遠方丁憂者以聞喪月日爲始奪情起復者

不拘此律

○刪除

一內外官員例合守制者在內經由該部具題關給執照在外經由該撫照例題咨回籍守制京官取具同鄉官印結外官取具原籍地方官印甘各結將承重祖父母及嫡親父母與爲所後父母例應守制開明呈報如有詐冒照律例治罪俱以聞喪月日爲始不計閏二十七箇月服滿起復若服滿果無事故在家遷延者交該部照例議處

臣等謹按內外官員呈報守制及服滿事隸吏部至有犯詐冒情弊律文已足資引用此例擬即刪除

○原例

一官吏丁憂除公罪不問外其犯贓罪及係官錢糧依例句

○十五  
問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凡官員出繼爲人後者於起文赴部選補之時即將本生三代姓氏存歿一併開列選補之後即行知照該省如有出仕之後始行出繼歸宗者即著該員取具本旗原籍印結詳報咨部改正三代倘有臨時先謀出繼歸宗預爲匿喪戀職地步者一經發覺將本官照匿喪例革職不准原赦扶同出結之旗籍各官俱交該部照例議處其扶同具結之鄰族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臣等謹按笞杖現經改章例內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應改爲照不應重律治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官員出繼爲人後者於起文赴部選補之時即將本生三代姓氏存歿一併開列選補之後即行知照該省如有出仕之後始行出繼歸宗者卽著該員取具本旗原籍印結詳報咨部改正三代倘有臨時先謀出繼歸宗預爲匿喪戀職地步者一經發覺將本官照匿喪例革職不准原赦扶同出結之旅籍各官俱交該部照例議處其扶同具結之鄰族照不應重律治罪

○原例

一凡內外大小官員遇父之生母病故父已先故又無父之同母伯叔及父同母伯父之子准其回籍治喪其本身出繼爲人後者遇本生父母之喪令其回籍守制除路程外

俱定限一年限滿咨部赴補其匿喪不報及無喪詐稱有喪舊喪詐稱新喪規避者革職若文武生童及舉貢監生遇生祖母並本生父母之喪例應治喪及守制者期年內俱不許應試有隱匿不報朦混干進者事發照匿喪律治罪其月課等試無關功名棄取者不在此例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三年定例嘉慶六年改定現在鄉會試已停舉貢生員分別考職及考優拔貢武生並不在內歲科考亦一併停止已無文武童名日月課等試久不舉行例內文武生童四字暨及字例未其月課等試三句均應節刪監生應改爲生員以便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內外大小官員遇父之生母病故父已先故又無父之同母伯叔及父同母伯父之子准其回籍治喪其本身出繼爲人後者遇本生父母之喪令其回籍守制除路程外俱定限一年限滿咨部赴補其匿喪不報及無喪詐稱有喪偽喪詐稱新喪規避者革職若舉貢生員遇生祖母並本生父母之喪例應治喪及守制者期年內俱不許應試有隱匿不報朦混干進者事發照匿喪例治罪



棄親之任

○原律

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侍丁而棄親

之任及妄稱祖父母父母老疾求歸入侍者並杖八十

若已歸養後復違親闕者亦杖八十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見被

囚禁而筵宴作樂者罪亦如之

違案不必本家併他家在內

臣等謹按律內杖八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爲處八等

罰至小註內棄親者令歸養候親終服闋降用求歸者

照舊供職等語與吏部現行則例不符應即節刪謹將

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侍丁而棄親

之任及妄稱祖父母父母老疾求歸入侍者並處八等罰  
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見彼囚禁而筵宴作樂者罪  
亦如之

這案不必本家  
併他家在內

○刪除

一凡應補應選人員有親老情願終養者於本省起文時卽  
具呈該地方官轉詳咨部在籍終養若現任官員祖父母  
父母年七十以上家無次丁者或有兄弟而篤疾不能侍  
養及母老雖有兄弟而同父異母者其父母年至八十以  
上雖家有次丁願請終養者或出仕後兄弟忽遭事故無  
人奉事者或繼父母已故其本生父母老病願請終養者  
均不拘歷俸三年之限該督撫查明該員倉穀錢糧並無  
虧空任內並無罪誤取具印結具題俱准其回籍終養俟

親終服滿之日該督撫給咨赴部銓補如有捏報借名詭  
避者發覺之日將呈請終養之員按律究擬並將出結各  
官一併叅處

臣等謹按呈請終養核准與否事隸吏部至如有捏報  
等情律文已足資引用此例應請刪除

喪葬

三個月而葬

○原律

凡有喪之家必須依禮

定

安葬若惑於風水及托故停柩

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

若棄屍死屍又有本律

其從尊長遣

骨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杖一百從卑幼並減二等若

亡歿遠方子孫不能歸葬而燒化者聽從其便○其居喪

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混雜

所重在此

飲酒食肉者家長杖八

十僧道同罪還俗

臣等謹按律內杖罪照章罰金均應依數分等處罰亡

歿遠方不能歸葬而燒化者一層止言子孫似未該括

應將子孫二字刪去添註尊長卑幼四字謹將修改律

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有

葬

喪之家必須依禮

規

安葬若惑於風水及託故停柩

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處八等罰

若棄與屍屍

又有本律

其從尊長

遺言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處十等罰從卑幼並減二

等若亡歿遠方

葬長

不能歸葬而燒化者聽從其便〇其

居喪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混雜

所

飲酒食肉者家長

處八等罰僧道同罪還俗

〇原例

一旗民喪葬概不許火化除遠鄉貧人不能扶柩歸里不得

已携骨歸葬者姑聽不禁外其餘有犯照違

制律治罪族長及佐領等隱匿不報照不應輕律分別鞭責議處

臣等謹案不應輕律咨四十二照章改為罰金例內照

不應輕律分別權責句係兼指旗人有犯而言現在滿漢刑律已改從同自應節改爲科斷二字以昭畫一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旗民喪葬不許火化除遺鄉貧人不能扶柩歸里不得已携骨歸葬者姑聽不禁外其餘有犯照違

制律治罪佐領及族長隱匿不報照不應輕律科斷

○原例

一民間喪葬之事凡有聚集演戲及扮演雜劇等類或用絲竹管絃演唱佛戲者該地方官嚴行禁止違者照違

制律治罪

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鄉飲酒禮

○原律

凡鄉黨敘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笞五十

鄉黨敘齒行齒  
自平時行

坐而言鄉飲酒禮  
自會飲禮節而言

臣等謹按律內笞五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爲處五等

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鄉黨敘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處五等罰

鄉黨敘齒  
自平時

時行坐而言鄉飲酒  
禮自會飲禮節而言

○原例

一鄉黨敘齒士農工商人等平居相見及歲時宴會揖拜之

禮幼者先施坐次之列長者居上如個戶見田主不論齒

禮記卷之五十五  
○十五  
敘並行以少事長之禮若親屬不拘主佃止行親屬禮

一鄉飲坐敘高年有德者居於上高年純篤者並之以次序  
齒而列其有曾違條犯法之人列於外坐不許素越正席  
違者照違

制論主席者若不分別致使良莠混淆或察知或坐中人發覺依  
律科罪

臣等謹按以上二例均應仍其舊理合陳明